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陳英鵬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8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陳英鵬（編號：004266）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11 月 20 日通知被告人陳英鵬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2.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一項紀律控罪如下：

「註冊中醫陳英鵬（註冊編號：004266），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猥褻侵犯』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1)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3.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研訊通知

書上的一項紀律控罪後，被告人承認上述一項的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控罪的證據

4.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以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一項紀律控罪的資料及證據，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5. 根據本案之審訊證明書，被告人(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周至偉裁判官席前)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即「猥褻侵犯」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1)條的規定，被判即時監禁 4 個月。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6. 簡而言之，被告人自 2006 年開始為投訴人診症。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投訴人收到被告人之 WhatsApp 訊息詢問其身體狀況，被告人提議於旺角找一個地方為投訴人提供治療。基於投訴人對被告人的信任，投訴人同意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旺角朗豪坊與被告人會面。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投訴人與被告人會面後一同前往九龍旺角砵蘭街 190-196 號維多利亞大廈維多利亞酒店一間房間(即犯案地點)。投訴人脫下鞋襪後躺在床上，面朝下接受治療。被告人按摩投訴人的頭和肩後，請她改為面朝上的姿勢，然後繼續為她按摩。之後被告人突然將手插入投訴人的內衣，並揉捏其乳房約半分鐘，然後移向她的腹部。投訴人以為這樣的行為是按摩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即時反抗。不久後，被告人再次揉捏其乳房半分鐘。投訴人感到不安，因此詢問被告人該行為是否按摩的一部分。被告人向投訴人道歉，亦承認其過失。治療結束後，投訴人和被告人離開犯案地點。投訴人因無法接受被告人非禮她的行為，而將事件告訴她的朋友，並向警察報案。被告人於警誡下作出以下聲明：

- (i) 被告人於旺角維多利亞大廈維多利亞酒店一間房間內，出於性慾觸摸投訴人的乳房兩次，他對此感到懊悔；及
- (ii) 被告人是一名醫師，而投訴人是其病人。

7. 被告人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於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干犯一項「猥褻侵犯」罪，被裁定罪名成立，並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被判處即時監禁 4 個月。

8. 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被告人致函中醫組就其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作出申報，而被告人之妻子亦於 2017 年 2 月 2 日致函中醫組就被告人的定罪提供相關資料。

9. 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紀律小組向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作出書面申述。被告人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向紀律小組呈交其申述書。於其申述書中，被告人就其犯法行為表示深感悔疚，保證只屬單一事件而不會再次發生，並向中醫組及投訴人致歉。

10. 經中醫組主席詢問下，被告人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中醫組的裁定

11. 因被告人承認上述的紀律控罪，並且根據獲被告人同意並被中醫組所接納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及資料，中醫組信納被告人曾於香港被裁定犯有上述一項刑事罪行，故裁定被告人上述的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2.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被告人亦同意上述的紀錄。

13.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被告人所提出求情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坦白承認刑事控罪及是次的紀律控罪，並且同意其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是嚴重的，對其人生、家庭，以至事業均為一個污點；
- (ii) 被告人並非一個沒有自制能力的人，自 2003 年獲註冊成為註冊中醫後，從來沒有干犯任何或同類罪行，而被告人根本沒存有侵犯病人的思想；
- (iii) 被告人與投訴人相識已久，從醫師與病人的關係發展成為朋友關係，被告人是次干犯刑事罪行，是因為理解錯誤投訴人的訊息，以為與投訴人的關係可以進一步發展，其後才發現投訴人並不同意發展進一步關係；

- (iv) 當日有關事件發生時，被告人並非與投訴人作正式的治療，而是想作私人朋友約會；
- (v) 有關支持控罪的案情所述，被告人揉捏投訴人的乳房約 30 秒兩次，其實只是 3 秒鐘，被告人沒有於刑事案審訊中提出，原因是其律師對其表示非禮時間的長短對案件沒有意義或幫助；
- (vi) 於上述事件發生後，被告人與投訴人是同時離開酒店，而投訴人當時並沒有向其作出投訴；
- (vii) 有關被告人的家庭背景：被告人與其妻子育有兩名子女；
- (viii) 被告人承諾以後不會再干犯有關刑事罪行或任何罪行；及
- (ix) 被告人畢生投入中醫的專業服務，所以希望中醫組委員給予其一次機會，能夠讓其繼續行醫。最後被告人指出其已接受了四個月的監禁刑期，並表示獄中生活辛苦。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4. 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了被告人已被裁定的一項紀律控罪的整體情況、被告人的求情說話及被告人過往並無任何其他刑事案或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及被告人主動向中醫組申報其刑事定罪的事實後，同時亦考慮了被告人於是次研訊中，坦白承認控罪，其於上述刑事案中及紀律控罪中承認干犯罪行的行為，均對被告人有利。

15. 中醫組亦知道被告人因為刑事案的判罰，已經得到刑事法律的應得的懲罰，並且已完成四個月的監禁刑期，但被告人於刑事案中所得的懲罰並不能作為專業註冊中醫接受紀律處分的求情說話，因為兩個制度並行，於刑事案的制度中，被告人得到應有的懲處，這是由裁判法院所決定的，中醫組對註冊中醫進行的紀律程序是另一個獨立及平衡的程序。

16. 被告人於求情及陳詞中曾經指出，其於有關事件中非禮投訴人，揉捏其乳房 3 秒而不是 30 秒的說法，中醫組不能接受。於裁判

法院的刑事案紀律中顯示，上述支持刑事罪的案情，已經得到被告人透過其代表律師於刑事法庭中承認，故於是次研訊中提出與該已被被告人承認的案情有不同的地方，中醫組不會接納。

17. 於考慮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時，中醫組必須指出，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是非常嚴重的，並且與其中醫執業有關，「猥褻侵犯」最高的刑罰是判處監禁 10 年，而且於本案中，被告人縱然是初犯亦被判處即時監禁 4 個月，這反映了刑事法庭的裁判官對本案嚴重性的看法。於本文中，被告人與投訴人是醫師與病人的關係，這從被告人於刑事案中承認的案情中可見，案發時被告人對投訴人施以按摩推拿的治療。而且是次事件是被告人主動聯絡其病人，然後約會投訴人到時鐘酒店中進行治療，故被告人嚴重違反了病人對專業醫師的信任，而上述的情節令到本案的「猥褻侵犯」案情，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是更加嚴重。

18. 無可置疑，公眾人士以至守法的專業中醫，對註冊中醫的品格、誠信，以及對病人關係的操守，有非常高的期望。作為醫者，病人必須對其有百份百的信任，令醫者及被醫的人有互信的關係。從任何角度來看，註冊中醫向病人作出「猥褻侵犯」的行為，均嚴重破壞了上述的關係及信任，亦影響了公眾對其他醫師的合理期望。所以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19. 中醫組經衡量了上述所有的因素後，包括被告人所提出上述的求情說話及其個人背景，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陳英鵬的姓名，為期 9 個月，但因為被告人的背景良好，中醫組亦考慮了裁判官於判刑時對被告人的背景報告所列出對其有利的情況，故於本文中，中醫組有理由將上述 9 個月的除名，予以暫緩執行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 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9 個月。

20.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

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9 月 12 日